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471號

原告 蔡佩純

被告 蔡召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